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陳丁松即旭發堆高機行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・・・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」、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檢具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（見原處分卷1-24頁），向被告所屬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申請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（同卷9、28頁）。經審查後，發現原告不符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（同卷29、98頁之審查資料及該法條），環保局以108年11月29日彰環空字第108006369

7號函（同卷31頁），請原告於文到30日內依審查意見補正，惟原告逾期未補正，被告續以109年1月15日府授環空字第1090011015號函（同卷35-36頁，下稱109年1月15日函）駁回原告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109年5月13日環署訴字第1090016638號訴願決定（同本院卷23-29頁）撤銷上開被告109年1月15日函，並命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。被告重新審查後，以109年6月16日府授環空字第1090200045號函（同卷31-33頁、下稱原處分）駁回原告申請。原告仍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環保署109年8月26日環署訴字第1090047707號訴願決定（同卷49-56頁）駁回後，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汰除柴油車更新之獎金30萬元，並自收狀翌日起按中央銀行貸款率5%計算之利息（同卷15頁之原告起訴狀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係屬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在40萬元以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106號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91號、107年度訴字第912號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42號裁定等意旨參照），次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公務所（或機關）所在地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